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寧於民國113年4月7日下午1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車路中線車道往環中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向右變換車道欲超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後方車超越時，應於前車左側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自告訴人張智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超車，兩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張智國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、雙側手部擦挫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及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和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

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